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櫻芬
訴訟代理人　駱憶慈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郭耿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法　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　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